# 河南省中医院
#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医疗设备
# 更新项目1包（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49

采购编号：HNSZYY202652QX515YWJDZB

采购人：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1、说明 ..... 20
2、招标文件 ..... 24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26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29
5、开标与评标 ..... 29
6、中标和合同 ..... 32
7、质疑和投诉 ..... 35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6
一、评审依据 ..... 53
二、方法及原则 ..... 53
三、评标纪律 ..... 53
四、保密原则 ..... 54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 54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5
一、货物清单 ..... 66
二、交货方式 ..... 67
三、付款方式 ..... 67
四、验收方式 ..... 67
五、双方权利义务 ..... 67
六、售后服务 ..... 69
七、违约责任 ..... 69
八、技术服务 ..... 70
九、知识产权 ..... 70
十、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 70
十一、合同份数及生效 ..... 70
十二、行风建设及其它 ..... 7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2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86
第二部分 价格、技术及综合标响应部分 ..... 87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8
2、投标函 ..... 89
3、投标报价 ..... 90
4、技术偏离表 ..... 96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97
6、投标响应承诺函 ..... 98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99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0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01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 102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3
12、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104
13、 综合标响应 ..... 106
14、供货业绩表 ..... 107
15、原厂整机质保承诺函 ..... 108
16、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09
17、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函 ..... 110
18、 供应商企业规模声明函 ..... 111
19、采购需求中有关售后服务要求的实质性响应 ..... 112
20、其他资料 ..... 113

#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hnzf格式)。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制作在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资料可在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内全部体现，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8、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9、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更正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在本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注意查看注册时所留联系方式是否接收到有项目提醒，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会出现接收不到短信提醒的情况。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名单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消息群发、质疑回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参与项目开标，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等医疗设备更新项目1包（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等医疗设备更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49

2、项目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等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800000.00元

最高限价：225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2)20261333-1 | 1.5T磁共振成像系统 | 8000000 | 7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1.5T磁共振成像系统（1套)涉及原设备的拆除、移机及新设备的采购、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机房改造、机房屏蔽及装修、破坏恢复、空调水冷室外机台面建造、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全部税费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5.2、交货期:3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按照指定地点送货、卸货、安装并调试。

5.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5.5、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36个月。

5.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包，各包具体内容如下：

1包：1.5T磁共振成像系统；

2包：3.0T磁共振成像系统。

6、合同履行期限：至项目履行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产品须符合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

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参与项目开标，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5〕30 号）等。

4、代理费收费方式及标准：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将采购代理服务费公对公转账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60%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东风路 6 号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33124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06 室

联系人：毕然、何小宁、安玮玮、王亚娟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玮玮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2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br>地址：郑州市东风路 6 号<br>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br>联系方式：0371-53312426 |
| 1.2.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06 室<br>联系人：毕然、何小宁、安玮玮、王亚娟<br>联系方式：0371-65928003<br>邮箱：hnzbj5@126.com |
| 1.3.1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等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1 包（二次） |
| 1.3.2 | 项目编号 | 豫财招标采购-2026-949 |
| 1.3.3 | 采购编号 | HNSZYY202652QX515YWJDZB |
| 1.3.4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
| ***1.3.5** | **采购内容** |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1 套)涉及原设备的拆除、移机及新设备的采购、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机房改造、机房屏蔽及装修、破坏恢复、空调水冷室外机台面建造、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全部税费等** |
| 1.3.6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否 |
| ***1.3.7** | **交货期** | **3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按照指定地点送货、卸货、安装并调试** |
| ***1.3.8**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9**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
| ***1.3.10** | **质保期** | **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36 个月** |
| 1.3.1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否 |
| 1.3.12 |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否<br>☑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 |

| | | |
|---|---|---|
| | | 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 *1.4.1 |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r>（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r>（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证明材料）；<br>（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7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br>（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br>2、投标产品须符合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br>3、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br>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br>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6.1 | 法律适用 |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

| | | |
|---|---|---|
| | | 理办法》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 1.6.2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产品。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本次各包设备配置清单中的“诊断医用工作站”及各包技术参数中“计算机控制系系统”（主控计算机系统）的“显示器””均不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1包设备配置清单中“磁共振水冷机”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A020523001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磁共振精密空调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若未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策详见：评分标准。<br>2、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详见：评分标准”。<br>3、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br>4、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br>5、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 |

| | | |
|---|---|---|
| | | 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价格给予3%价格扣除（本次采购不涉及）。<br>6、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br>**7、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质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供应商应提供由具备资质的机构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或安全检测证明，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br>**8、在采购活动中，采购标的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可出现注销、暂停或者撤销状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br>9、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br>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3.4.7 | 预算金额 | **项目预算金额：2480.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250.00万元。其中1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如下：** |

| | | |
|---|---|---|
| | （最高限价） | 1包（1.5T磁共振成像系统）预算金额：800.00万元，最高限价：700.00万元。<br>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
| *3.5.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6.1 | 投标保证金 |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
| *3.7.2 | 资格证明材料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r>（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r>（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证明材料）。<br>（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7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br>（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br>2、投标产品须符合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br>3、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br>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br>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
| *3.9.4 | 签字、盖章 |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执行，“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

| | | |
|---|---|---|
| | 要求 | 是加盖单位CA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是加盖法定代表人的CA章。 |
| 4.1 |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6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r>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 65915501（或0371-61335566）。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上传的指定位置。开标时，各供应商须用CA密匙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每标包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标包的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br>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5.2 | 资格审查 |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 5.3.1 | 评标委员会 | 组成：由采购人代表3人和评审专家6人组成。<br>评审专家确定方式：6名评审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3.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
| 5.3.4 | 同品牌产品评审 |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br>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1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br>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 |

| | | |
|---|---|---|
| | | 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1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br>**本次采购活动各包均为单一产品采购。** |
| ***5.3.5**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有效期覆盖设备安装调试期）并开具同等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向乙方退回预付款保函，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若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 6.2.1 |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6.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方式。**<br>**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br>**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br>**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采购人向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6.7.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费标准的60%收取。<br>**收取方式**：中标供应商公对公转账，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br>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br>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br>账　号：41001526010050202373 |
| 7.2 | 质疑的提出 |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br>2、质疑函的内容及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br>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 | | |
|---|---|---|
| | | 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br>5、联系部门：<br>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br>联系人：安玮玮<br>联系电话：0371-65928003<br>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06 室。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8.1 | 采购标的及对应所属行业 | **1 包采购标的：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br>**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工业。**<br>划定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标准执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一。** |
| 8.2 | 信用记录查询 |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r>2、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br>**3、使用规则：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8.3 | **特殊符号“*”的意义** |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

## 1、说明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货物的采购及其伴随服务。

###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2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5.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生产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5.3 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生产或加工而成的。

1.5.4 由供应商提供货物标的的包装、有关运输、配送、维保、检测等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6 适用法律**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1.6.3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1.6.3.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案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6.3.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附件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节能

产品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若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非标记“★”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1.6.3.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详见附件七）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若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1.6.3.4 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政策扶持，用扣除后的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格和合同签约价。**

**1.6.3.5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对于享受本国产品标准政策的，用扣除后的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格和合同签约价。政府采购合同仍按照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签订。**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评审规则详见：附件三。**

###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1.10.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方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未在规定时间及途径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在交易系统上传。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及时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查看。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4 在开标前供应商名单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消息群发、质疑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需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须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资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

3.3.3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证明其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3.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需上传至市场主体信息库。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3.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 投标总报价

3.4.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报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保价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成本、旧设备拆机、移机及新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机房改造、机房屏蔽及装修、破坏恢复、空调水冷室外机台面建造、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全部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本次采购活动中涉及安装与设备相符的配电柜、电缆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

**报价中）。**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费用均计入投标总报价中。

3.4.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的目的为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3.4.7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5.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

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1）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制造商及原产地等，其中采用非标、专项定制产品的也应在规格型号内进行标注，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8.3 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工艺、材料、商标、数字、具体参数或品牌型号仅用于方便比照参考，并不具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8.4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可以是**①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②产品说明书③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④产品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以上 4 种应当提供任意 1 种或多种，**并根据情况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是正常渠道购买，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情况。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规格及参数指标。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9.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投标文件，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9.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5 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未提供的格式内容除外）。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3.9.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购机构将拒收。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上传。供应商在上传时应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若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65915501。

4.3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4.4 若交易中心系统存在更新时，供应商应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4.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注：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省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宣布本次采购活动失败。**

## 5、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按时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参与项目开标，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查看。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5.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将被拒绝。

5.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及时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7 开标大会结束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是否有需要澄清答疑的提醒，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资格审查**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资格审查内容及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件五。**

5.2.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2.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 9 人。评审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不接受偏离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报价，具体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3.6.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6.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3.6.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3.6.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3.6.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6.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3.6.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6.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3.6.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3.6.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3.6.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3.6.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3.6.14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3.6.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3.7 保密原则

（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中标和合同

###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与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本章第7条质疑和投诉。

**6.3 中标通知书**

6.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6.4.3 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无质量问题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根据合同约定执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6 纪律和监督

###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6.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6.7 采购代理服务费

6.7.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7.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及收取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的提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10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说明：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暂未实施。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附件三：

#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评审规则

## 一、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

1.1、**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的报价*20%。**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本国产品的报价*20%。**

**1.4、针对1.2及1.3项情形示例如下：**

| 供应商 | 投标报价（万元） | 是否享受小微企业10%的价格折扣 | 是否为本国产品 | 是否享受本国产品20%的价格折扣 | 评标报价（万元） |
|---|---|---|---|---|---|
| A | 100 | 否 | 是 | 是 | 100-100*20%=80 |
| B | 100 | 否 | 否 | 否 | 100 |
| C | 100 | 是 | 是 | 是 | 100-100*10%-100*20%=70 |
| D | 100 | 是 | 否 | 否 | 100-100*10%=90 |

## 二、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多种产品采购

2.1、**政府采购活动中多种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2.3、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同时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全部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2.4、针对2.2及2.3项情形示例如下：**

| 供应商 | 投标报价（万元） | 是否享受小微企业10%的价格折扣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是否≧80% | 是否享受本国产品20%的价格折扣 | 评标报价（万元） |
|---|---|---|---|---|---|
| A | 100 | 否 | 是 | 是 | 100-100*20%=80 |
| B | 100 | 否 | 否 | 否 | 100 |
| C | 100 | 是 | 是 | 是 | 100-100*10%-100*20%=70 |
| D | 100 | 是 | 否 | 否 | 100-100*10%=90 |

**附件四：**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五：

## 资格审查内容及审查标准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自行承诺或提供证明材料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5年07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自行承诺 |
| 投标产品 | 符合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 供应商要求 |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结束后查询的为准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自行承诺 |

**温馨提示：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br>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HJ2516 投影仪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槛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8、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5〕30号）；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0、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方法及原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满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将从价格、技术、综合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三、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四、保密原则**

1、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综合部分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审。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4.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 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

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 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6、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2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其他材料名称一致 |
| 3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
| 4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7 项规定 |
| 5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8 项规定 |
| 6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9 项规定 |
| 7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0 项规定 |
| 8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7 项规定 |
| 9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
| 10 | 签字盖章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9.4 项规定 |
| 11 |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符合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12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13 | 无效情形 | 不得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

6.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本次采购活动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在本次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1.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1.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或实质性条款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

料除外）。

6.1.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并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7、详细评审

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办发〔2025〕34 号、财库〔2025〕30 号），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时，若发现《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7.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综合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审。

7.4 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7.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br>30 分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br>**注：**<br>**1、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r>**3、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4、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和本国产品的评审规则：详见附件三。** |
| 2 | 技术部分<br>50 分 | 技术要求<br>50 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及响应招标文件情况进行打分，所有参与评分的技术要求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50 分。<br>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是重要技术参数（共 8 项），供应商拟投产品有一项负偏离在满分 50 分基础上扣 2.505 分，扣完为止；未标注“▲”的是一般技术参数（共 107 项），有一项负偏离在满分 50 分基础上扣 0.28 分，扣完为止。<br>**注：**<br>**1、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①完整的注册检验** |

| | | | |
|---|---|---|---|
| | | | 报告②产品说明书③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④产品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以上4种应当提供任意1种或多种（技术要求中有特定证明材料的按其要求执行）。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br>2、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供应商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供应商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br>3、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离。<br>4、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可以优于实质性要求但不可负偏离或未实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
| 3 | 综合部分20分 | 项目实施方案4分 |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涉及旧设备的拆除及移机、机房改造（机房屏蔽及装修、安装过程中对周围设施的破坏恢复等）等服务。**在实质性响应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旧设备拆除方案，②移机方案，③保护方案，④机房改造与屏蔽装修方案（如机房场地准备、射频屏蔽、环境保障系统安装（安装与设备相符的配电柜及电缆空调水冷室外机的安装台面建造）），⑤设备安装调试与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审：<br>以上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br>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标题无具体内容描述扣0.8分，扣完为止；<br>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0.4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培训方案 | **在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的基础上**（不限次数的使用培训和临床应用培训），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针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等制定培训方案， |

| | | | |
|---|---|---|---|
| | | 4 分 | 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大纲，④培训时间，⑤培训讲师安排及培训教材的提供等。培训需在满足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相关技能为止，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br>1、培训方案涵盖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所有需求，内容全面且逻辑清晰；培训计划详细到每天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论、实操等）；提供明确的操作流程；培训方式多样化（理论讲解、实操演练、互动问答等）确保相关人员能够全面掌握技能；提供详细的培训时间表、讲师安排、考核办法等；讲师团队由制造商的技术专家或供应商内部资深工程师组成，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经验，讲师人数安排充足；提供完整的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故障排除指南等），教材的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确保相关人员均能获得，无偿提供，且内容详实、易于理解；得 4 分；<br>2、培训方案基本覆盖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维护人员的需求，但部分内容不够详细；培训计划较为全面，但某些环节（如案例分析、实操演练）不够深入；培训方式较为单一，主要以理论讲解为主，实操环节较少；时间表、讲师安排等较为清晰，但缺乏详细的考核办法；讲师团队由供应商内部工程师组成，具有一定的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讲师人数可以满足培训需求；提供设备技术性培训资料，但不够全面（如仅提供操作手册，缺乏维护手册等），教材形式以电子版为主，纸质版数量有限，教材内容较为基础，缺乏深入的技术细节；得 2 分；<br>3、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简单，仅覆盖基本操作和维护需求，缺乏深入的管理和高级维护内容；培训计划不够详细，仅提供大致框架，缺乏具体实施细节；培训方式单一，主要以理论讲解为主，缺乏实操和互动环节；培训时间表、讲师安排等不够明确；讲师团队由初级工程师组成，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有限，讲师人数基本可以满足培训需求；提供培训教材；得 1 分；<br>4、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关键环节（如实操、考核等）；培训计划过于简单，无法满足实际需求；培训方式单一，无法确保相关人员掌握技能；未明确讲师安排或讲师资质低或不符合要求；未提供任何培训教材 |

| | | | |
|---|---|---|---|
| | | | 或技术资料的；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5分** | **在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基础上，**供应商对质保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详细说明包括不限于①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服务形式（如电话、现场、远程诊断等方式的技术服务），②巡检服务（如定期巡检的频次、巡检内容），③售后人员安排（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包含人员数量、职责分工、联系方式及售后技术能力(如具有厂商培训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④后续供应备件保障，⑤应急方案处置（包括但不限于24小时响应机制、备用设备支持含调配方案、快速维修流程明确故障处理步骤和时间节点）等：<br>以上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br>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标题无具体内容描述扣1分，扣完为止；<br>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0.5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业绩3分 |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完整业绩材料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br>**完整业绩包括：**<br>**1、供货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为各级《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页截图。**<br>**2、业绩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内容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和标的页/清单页和签字（盖章）页。**<br>**3、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
| | | 质保期3分 | **质保期在满足本次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得1.5分（**不足一年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 | 节能产品0.5分 |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没有不得分。<br>**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 |

| | | | |
|---|---|---|---|
| | | | 认证机构（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 | | 环境标志产品0.5分 |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没有不得分。<br>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2、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河南省中医院　　乙　方：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东风路 6 号　　地　址：

电　话：0371-60908830　　电　话：

邮　编：450002　　邮　编：

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_____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内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达成以下条款：

**一、货物清单**

1.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 | | | | | |

2.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设备技术参数真实性的确认函 。

3.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设备整机质保_____年的确认函或原厂保修承诺书。

4.乙方向甲方提供投标设备完整且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和注册检测（检验）报告，应由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加盖公章。

5.配置清单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清单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未拆封的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描述一致。

6.合同附件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总金额包含原设备的拆除、移机及新设备的采购、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机房改造、机房屏蔽及装修、破坏恢复、空调水冷室外机台面建造、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全部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交货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接采购人供货通知____日历天内，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有效期覆盖设备安装调试期）并开具同等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向乙方退回预付款保函，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若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验收方式**

1.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向乙方最终出具的书面验收凭证内容为准。

2.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3.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乙方履约全过程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备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可要求乙方提供关键节点进度证明（如备货照片、物流单据、安装记录等）。

2.有权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医疗设备行业标准组织验收，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临床适配性等不符合约定的，有权拒绝验收，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整改，并顺延验收期限；对原装进口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申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3.质保期内，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供维修服务（含远程响应、现场维修）。乙方对设备故障逾期未修复的，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备用设备（确保临床诊疗不受影响），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医疗场景的技术培训，确保甲方医护人员、维修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临床应用规范、常规保养及基础故障排查技能，培训效果未达标的有权要求免费复训。

5.有权对设备开机率、运行稳定性等指标进行记录核查，对未达到 “一年开机率95%（含）以上” 等约定标准的，按合同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6.为乙方的设备卸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电源、水源等基础条件及协助。

7.设备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设备验收合格且提供合规发票后，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对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权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

2.保证所供设备为原装、全新、未拆封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完全一致，且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行业标准。

3.设备交付时须随附全套设备有效证件，并确保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4.按《供货通知》要求，在约定时限内将设备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承担运输、保险、装卸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及费用.

5.安排具备厂家授权资质的技术人员完成安装调试，严格遵循医疗设备安装规范（如无菌操作、防交叉感染要求），确保设备各项性能参数（如诊断精度、运行噪音、辐射剂量等）符合临床使用标准，。

6.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培训，培训内容须涵盖设备临床操作、参数设置、应急处理、日常保养、消毒流程等。

7.严格履行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接到甲方报修后 4 小时内提供远程技术支

持，24 小时内（郑州市区）/48 小时内（河南省内）到达现场维修.

8.保障甲方使用设备时不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若出现纠纷，须全权负责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全部费用（含诉讼费、赔偿金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诊疗延误赔偿、声誉损失等）。

9.按约定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保证金被扣除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质保期内及时响应甲方服务需求，配合甲方完成设备开机率统计、质保顺延等事宜。

**六、售后服务**

1.设备的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_____个月（含零配件、人工），终身维护（质保期后收取合理成本费），质保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一年开机率保持在 95%（含）以上。设备质保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质保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2.厂家或授权方应按招投标文件约定和承诺提供维修服务，如不能及时提供服务，乙方承担由第三方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赔付，保修内容在约定的质保期内仍然有效。

3.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7天，国外不超过14天，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0.5‰作为赔付（运输、海关清关、全球供应链采购等不可控因素除外）。

4.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全新零备件，除需立即更换为原厂全新零备件外，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赔付，并需继续履行质保义务。

**七、违约责任**

1.除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及政府政策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乙方逾期交货或因自身原因逾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因货物质量问题，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

5.质保期内，若 90%≤设备开机率＜95%，则质保期按 1:3 延长；若 80%≤设备开机率＜90%，则质保期按 1: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80%，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相应费用。

6.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或其他服务标准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违约罚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8.因乙方变更账户信息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9.乙方违约，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经济损失、行政处罚、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八、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掌握仪器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3.其他技术服务内容和培训方案以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责任与甲方和使用单位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

**十、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份数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本项目招投标性质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招投标文件、附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最有利的条件为准。

**十二、行风建设及其它**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授权_____作为代理人，有权代表乙方就合同履行发表意见、作出决定，乙方对代理人的行为予以认可，代理人电话_____。代理人须在约定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若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按《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处理。

8.本条款内容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河南省中医院　　乙　方：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开户行：

账号：1702221709024911486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 1 配置清单（备注：按单台配置填写）**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 包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br>单位：万元 | 最高限价<br>单位：万元 |
|---|---|---|---|---|
| 1 |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 | 1 套 | 800.00 | 700.00 |

## 二、技术要求

### 1 包(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

| 技术参数要求：标注“*”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要求，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 | | |
|---|---|---|
| 序号 | 技术指标 | 技术要求 |
| *1 | 基本要求 | 此*号包括 1.1-1.2 各条目 |
| 1.1 | 提供技术参数真实性承诺函投标机型为各公司获得 NMPA 认证的机型。为保证设备的先进性，投标产品首次获得 NMPA 的时间不得早于 2022 年 1 月 1 日。GE 必须提供 AIR Recon DL 技术平台，西门子必须提供 Dry Cool 技术平台，PHILIPS 必须提供 BlueSeal 技术平台，联影必须提供 uAIFI-Deep Recon 技术平台，其他品牌必须出其具备达到同等性能的最新技术、最高平台的机型 |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2 | 磁共振系统的核心部件如：超导磁体、梯度线圈、梯度放大器、射频功率放大器均为自主研发，与磁共振整机系统为同一品牌 |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2 | 磁体系统 | |
| 2.1 | 磁体类型 | 超导磁共振 |
| 2.2 | 磁场强度 | 1.5T |
| 2.3 | 液氦填充量 | ≤1500L |
| 2.4 | 液氦消耗量(正常使用) | 零消耗 |
| 2.5 | 检查孔径 | ≥60cm |
| ▲2.6 | 磁体重量（含液氦） | ≤3300kg |
| 2.7 |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 ≥147cm |
| 2.8 | 5 高斯线范围 | ≤4m(轴向)x2.5m(径向) |
| 2.9 | 屏蔽方式 | 主动屏蔽 |
| 2.10 |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 具备 |

| 技术参数要求：标注“*”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要求，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 | | |
|---|---|---|
| 序号 | 技术指标 | 技术要求 |
| 2.11 | 匀场方式 | 主动+被动 |
| 2.12 | 磁场均匀度 | 典型值 |
| 2.12.1 | 10cm DSV | ≤0.01ppm |
| 2.12.2 | 20cm DSV | ≤0.06ppm |
| 2.12.3 | 30cm DSV | ≤0.15ppm |
| 2.13 | 磁场稳定度 | <0.1ppm/h |
| 2.14 | 三维动态匀场 | 具备 |
| 2.15 | 靶向匀场技术 | 具备 |
| 3 | **梯度系统** | |
| 3.1 | 梯度主动屏蔽技术 | 具备 |
| 3.2 | 梯度线圈冷却方式 | 水冷 |
| ▲3.3 | 最大梯度场强 | ≥45mT/m |
| ▲3.4 | 最大梯度切换率 | ≥200T/m/s |
| 3.5 | 梯度功率放大器冷却方式 | 水冷 |
| 3.6 | 最大梯度场强和最大梯度切换率同时达到 | 满足 |
| 3.7 | 最小 FOV | ≤5mm |
| 3.8 | 最大 FOV | ≥500mm |
| **4** | **射频发射系统** | |
| 4.1 | 射频类型 | 数字化实时控制 |
| 4.2 | 发射带宽 | ≥500kHz |
| ▲4.3 | 发射功率 | ≥15KW |
| 4.4 | 射频放大器冷却方式 | 水冷 |
| **5** | **射频接收系统** | |
| ▲5.1 | 单个扫描野内一次扫描最大通道 | ≥24 |
| 5.2 | 射频接收带宽 | ≥500kHz |
| 5.3 | 多线圈组合成像技术 | 具备 |
| 5.4 | 头颈联合矩阵线圈 | ≥16 通道（非组合） |
| 5.5 | 全脊柱矩阵线圈 | ≥24 通道 |
| 5.6 | 体部超柔线圈(大号) | ≥12 通道（单片头足方向覆盖范围≥60cm，如覆盖范围不足55cm,为满足胸腹盆腔覆盖，需 |

| 技术参数要求：标注“*”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要求，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 | | |
|---|---|---|
| 序号 | 技术指标 | 技术要求 |
| | | 提供 2 片以上） |
| 5.7 | 关节超柔线圈（中号） | ≥12 通道 |
| 5.8 | 关节超柔线圈（小号） | ≥8 通道 |
| 5.9 | 膝关节线圈 | ≥16 通道 |
| 5.10 | 肩关节线圈 | ≥16 通道 |
| 5.11 | 踝关节线圈 | ≥16 通道 |
| 5.12 | 腕关节线圈 | ≥16 通道 |
| 6 | 成像序列和技术 | |
| 6.1 | 自旋回波(SE)序列族 | |
| 6.1.1 | 单回波 SE 序列 | 具备 |
| 6.1.2 | 快速自旋回波 TSE 序列 | 具备 |
| 6.2 | 伪影抑制技术 | |
| 6.2.1 | TSE 序列 K 空间螺旋采集运动伪影抑制技术 | 具备 |
| 6.2.2 | 可用于 T2W 成像 | 具备 |
| 6.2.3 | 可用于 T1W 成像 | 具备 |
| 6.2.4 | 可用于 STIR 成像 | 具备 |
| 6.2.5 | 可用于水抑制成像 | 具备 |
| 7 | 扫描参数 | |
| 7.1 | 2D 自旋回波最短 TR(256×256 矩阵) | ≤4ms |
| 7.2 | 2D 自旋回波最短 TE(256×256 矩阵) | ≤2.2ms |
| 7.3 |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R(256×256 矩阵) | ≤5ms |
| 7.4 |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E(256×256 矩阵) | ≤2.4ms |
| 7.5 | 快速自旋回波最大回波链 | ≥256 |
| ▲7.6 | 最大采集弥散加权 b 值 | ≥10000 |
| 8 | 神经系统成像 | |
| 8.1 | 快速 2D TSE 和 GRE 序列成像 | 具备 |
| 8.2 | TES 运动伪影抑制成像 | 具备 |
| 8.3 | 可用于 T1W 成像 | 具备 |
| 8.4 | 可用于 T2W 成像 | 具备 |
| 8.5 | 可用于水抑制成像 | 具备 |
| 8.6 | 磁敏感加权成像 | 具备 |

| 技术参数要求：标注“*”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要求，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 | | |
|---|---|---|
| 序号 | 技术指标 | 技术要求 |
| 8.7 | 可兼容并行采集 | 具备 |
| 8.8 | 原始图像成像技术 | 具备 |
| 9 | 血管成像 | |
| 9.1 | 3D 增强血管成像 | 具备 |
| 9.2 | 2D/3D 时飞法(TOF)血管成像 | 具备 |
| 9.3 | 门控法 TOF/PC 血管成像 | 具备 |
| 9.4 | 静脉成像技术 | 具备 |
| 9.5 | 磁化转移（MTC）技术 | 具备 |
| 10 | 心脏成像 | |
| 10.1 | 心脏形态学成像 | 具备 |
| 10.2 | 心脏电影成像 | 具备 |
| 11 | 体部成像 | |
| 11.1 | 膈肌导航成像 | 具备 |
| 11.2 | 相位导航成像 | 具备 |
| 11.3 | 逐层匀场成像 | 具备 |
| 11.4 | 屏气 T1 脂肪抑制成像 | 具备 |
| 11.5 | 屏气 T2 脂肪抑制成像 | 具备 |
| 12 | 肿瘤成像 | |
| 12.1 | 肾脏动态增强成像 | 具备 |
| 12.2 | 在线定量分析 | 具备 |
| 12.3 | 流入\流出分析 | 具备 |
| 12.4 | 达峰时间分析 | 具备 |
| 12.5 | 全身压脂成像 | 具备 |
| 12.6 | 在线自动拼接 | 具备 |
| 13 | 骨肌成像 | |
| 13.1 | 高分辨 2D 薄层成像 | 具备 |
| 13.2 | 3D 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 | 具备 |
| 13.3 |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 具备 |
| 13.4 | 全脊柱成像 | 具备 |
| 13.5 |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 具备 |
| 13.6 | 关节软骨成像 | 具备 |

| 技术参数要求：标注“*”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要求，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 | | |
|---|---|---|
| 序号 | 技术指标 | 技术要求 |
| ▲14 | 静音平台 | 具备 |
| 15 | 人工智能成像平台 | 具备 |
| ▲16 | 深度学习重建技术 | 西门子提供 Deep Resolve 平台，GE 提供 Air Recon DL 平台，联影提供 Deep Recon 平台，飞利浦 SmartSpeed 平台，其他厂家提供相应技术平台。 |
| 17 | 图像后处理平台 | |
| 17.1 | MPR 后处理技术 | 具备 |
| 17.2 | MIP 后处理技术 | 具备 |
| 17.3 | 曲面重建后处理 | 具备 |
| 17.4 | 在线自动电影播放工具 | 具备 |
| 18 | 扫描检查环境 | |
| 18.1 | 垂直移动时扫描床最大承重 | ≥250Kg |
| 18.2 | 最低床位 | ≤52cm |
| 18.3 | 自动步进扫描床 | 具备 |
| 18.4 |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 具备 |
| 18.5 | 紧急制动系统 | 具备 |
| 18.6 | 照明、通风、通话、背景音乐 | 具备 |
| 18.7 | 患者监视 CCTV 系统 | 具备 |
| 18.8 | 一键升床 | 具备 |
| 18.9 | 一键进床 | 具备 |
| 18.10 | 一键退床 | 具备 |
| 19 | 计算机控制系统 | |
| 19.1 | 计算机主频 | ≥3.4GHz |
| 19.2 | 计算机内存 | ≥32GB |
| 19.3 | 计算机硬盘类型 | SSD 固态硬盘 |
| 19.4 | 计算机硬盘容量 | ≥960GB |
| 19.5 | 显示器尺寸 | ≥23.8 英寸 |
| 19.6 | 显示器分辨率 | ≥1920 x 1200 |
| 19.7 | GPU | 具备 |

| 技术参数要求：标注“*”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要求，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 | | |
|---|---|---|
| 序号 | 技术指标 | 技术要求 |
| 19.8 | 显示器自动背光控制，长期亮度稳定 | 具备 |
| 20 | 第三方附属设施及其他 | |
| 20.1 | 磁共振双针筒高压注射器 | 具备 |
| 20.2 | 磁共振水冷机 | 双机组、其制冷量必须满足设备制造商在《场地准备指南》中规定的“梯度系统与射频系统最大热负载”要求，并留有不低于30%的冗余 |
| 20.3 | 磁共振精密空调 | 双机组、精密空调的额定制冷量必须满足设备制造商在《场地准备指南》中规定的“房间热负载”要求，并留有不低于30%的设计冗余。计算需包含设备余热、人员、照明、建筑负荷等所有热源 |
| 20.4 | 磁共振主机UPS | 整体待机时间≥30分钟 |
| *21 | 设备配置清单（第三方设备需注明其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 | 此*号包括21.1-21.22各条目 |
| 21.1 | 1.5T磁共振成像系统 | 1套 |
| 21.2 | 头颈联合矩阵线圈(与主机同品牌) | 1个 |
| 21.3 | 全脊柱矩阵线圈(与主机同品牌) | 1个 |
| 21.4 | 体部超柔线圈(大号)(与主机同品牌) | 1个(套) |
| 21.5 | 关节超柔线圈（中号） | 1个 |
| 21.6 | 关节超柔线圈（小号） | 1个 |
| 21.7 | 膝关节线圈 | 1个 |
| 21.8 | 肩关节线圈 | 1个 |
| 21.9 | 踝关节线圈 | 1个 |
| 21.10 | 腕关节线圈 | 1个 |
| 21.11 | 磁共振双针筒高压注射器 | 1套 |
| 21.12 | 磁共振水冷机 | 1套 |
| 21.13 | 磁共振精密空调 | 1套 |

| 技术参数要求：标注“*”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要求，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 | | |
|---|---|---|
| 序号 | 技术指标 | 技术要求 |
| 21.14 | 磁共振主机 UPS | 1 套 |
| 21.15 | 诊断医用工作站 | 4 套 |
| 21.16 | 人体工程学工位 | 4 套 |
| 21.17 | 磁共振人工智能诊断软件及配套主机 | 2 套 |
| 21.18 | 线圈柜子 | 2 个 |
| 21.19 | 磁共振专用无磁空气消毒机（杀灭率均＞99.90%，空气中自然菌的消亡率≥90%，室内达到万级洁净度） | 1 台 |
| 21.20 | 磁共振专用降噪耳机 | 2 套 |
| 21.21 | 无磁脚蹬 | 1 个 |
| 21.22 | 小推车（无磁） | 1 个 |
| 设备配置清单中第 21.12 项的“磁共振水冷机”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第 21.13 项的“磁共振精密空调”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若未提供，则视为投标无效。 | | |

*三、1 包售后服务（以下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所投产品制造商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设备提供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维修只收取配件费。

3、质量保证期内一年至少提供 4 次巡检及维护保养。

4、维修响应速度：报修后 30 分钟内作出维修应答；如 2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管是否节假日。

5、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使用培训和临床应用培训。

6、接入医院信息系统。

7、整机及第三方附属设备原厂质保三年。签订合同时，需提供投标人、设备生产厂家及招标人三方签订的质保协议。

8、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设备的赠送。

9、提供机房屏蔽及装修服务。

10、提供并安装与本设备相符的配电柜及电缆。

11、提供预装设备的原场地中的旧设备的拆机并移至医院要求的相应位置的服务。

12、提供机器运输安装过程中对周围设施的破坏恢复（包含墙体的破洞恢复等）服务。

13、提供新场地空调水冷室外机的安装台面建造服务。

**注：供应商应针对售后服务的各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可以优于实质性要求但不允许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技术参数认定原则

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以“1，2，3，……”或“1.1、1.2……”或“2.1,2.2……等”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序号项的，以二级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河南省中医院
#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医疗设备
# 更新项目 1包（二次）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49

采购编号：HNSZYY202652QX515YWJDZB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产品须符合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7、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第二部分 价格、技术及综合标响应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函

3、投标报价

4、技术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投标响应承诺函

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3、综合标响应

14、供货业绩表

15、原厂整机质保承诺函
16、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7、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函
18、供应商企业规模声明函
19、采购需求中有关售后服务要求的实质性响应
20、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7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2、投标产品须符合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注：**

**1、供应商须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二部分 价格、技术及综合标响应部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必填）_____**

日 期：年　月　　日

# 2、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在合同签订前如实向采购人缴纳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详细审查，如有需要质疑的问题，我们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投标报价

## 3.1、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等医疗设备更新项目1包（二次）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内容 | 1.5T磁共振成像系统(1套)涉及原设备的拆除、移机及新设备的采购、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机房改造、机房屏蔽及装修、破坏恢复、空调水冷室外机台面建造、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全部税费等 |
| 投标总报价（单位：元） |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 其他声明 | |

**注：**

**1、针对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的响应进行填写时，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只能填写数字的，按照系统规则执行。**

**2、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给定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若与本开标一览标格式不一致的，互不影响，各供应商只需按照格式填写相应内容即可。**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运输及保险费 | 技术服务费 | 税费 |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增值税 | 其他费用 | | |
| 1 |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 | | | | 套 | 1 | | | | | | | |

1、技术服务费是指原设备拆除、移机、机房改造、机房屏蔽及装修、破坏恢复、空调水冷室外机台面建造、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指货物增值税及其他费用等。

**3、产品名称应按照“第五章”采购清单中的采购标的名称进行填写，供应商拟投产品与本次采购标的名称不一致但实属同一个产品的，可在备注栏列明予以说明。**

注：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3、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须分类、分项填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4、货物规格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规格参数 | 制造商 | 产　地 | 机型推出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5设备配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设备配置清单，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设备配置清单逐一作出实质性响应可优于设备配置清单但不能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设备配置清单中的“磁共振水冷机”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磁共振精密空调”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若未提供，则视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6质保期满后全保价格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偏离情况（满足、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 |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①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②产品说明书③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④产品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以上4种应当提供任意1种或多种（技术要求中有特定证明材料的按其要求执行）。**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

2、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供应商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供应商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3、“技术偏离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离。**

4、**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可以优于实质性要求但不可负偏离或未实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中有具体响应要求的，按其要求进行响应。**

5、本格式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品目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1 | 采购内容 | | | | |
| 2 | 交货期 | | | | |
| 3 | 交货地点 | | | | |
| 4 | 质量标准 | | | | |
| 3 | 质保期<br>（质量保证期）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
| 5 | 履约保证金 | | | | |
| 6 | 付款方式 | | | | |
| 7 | 售后服务要求<br>（可逐条分开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一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响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4、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若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货物标的均应有小微企业制造的，方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5、**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标的名称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给出的标的名称填写。**

6、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不出具《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应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工程/服务的承接商或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监狱企业政策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金额合计 | | | | |

**注：**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节能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的产品。

4、供应商应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表格内容若不够，供应商可在格式的基础上新增表格。**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或不附此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3、综合标响应

（供应商需根据综合标评审标准进行编制，未列明格式的自行设定）

# 14、供货业绩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签约合同价 | |
| 项目描述 | |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的扫描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评分标准。**

# 15、原厂整机质保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根据招标文件对质保期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响应并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拟投产品质保期为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__ 个月，在质保期内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质保为原厂整机质保。若有幸成为中标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时及时向贵单位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原厂保修承诺书或确认函。

同时我单位在此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会出现私自将原厂质保委托给第三方的现象，若采购人发现我单位承诺与实际不符的或未按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进行履行的或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列入黑名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罚。

**注：供应商在参与采购活动时若提供的有厂家出具的原厂质保确认函或原厂保修承诺书的，可在本项承诺后直接附相应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6、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7、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_____（**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我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8、供应商企业规模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企业规模属于（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我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填写，声明函是针对投标供应商，非产品制造商。**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9、采购需求中有关售后服务要求的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逐一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格式自拟）

# 20、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